

# 小伙满身酒气走进大海

## 被众人救出,疑是与家人闹别扭轻生

本报11月2日热线消息(记者赵波) 2日下午,在第一海水浴场,一名22岁的小伙子穿着衣服走进海里寻短见,被救援人员和冬泳爱好者发现后成功救出。送医院后小伙子身体无恙,其亲戚怀疑小伙子可能是与家人闹了别扭。

2日下午1时20分许,记者接到市民爆料,立即赶到第一海水浴场,得知溺水小伙已被送往青

医附院治疗。“当时小伙子穿着皮衣和皮鞋就往海里走。”在海水浴场做小生意的刘先生告诉记者,上午11点多小伙子就在海边,坐在礁石上,一直不动。“当时海水不断溅到小伙子身上,小伙子也无动于衷。”第一海水浴场管理处的救援人员董先生告诉记者,看到小伙子坐在礁石上,他上前搭话结果碰钉子,“小伙子一句话也不愿说。”

“下午大约1点的时候,我再看他竟然穿着衣服走进海里,头都被淹没了。”董先生说,他发现小伙子已经走到离岸100米的远处,头部已经被淹没了。他赶紧喊了几个正在冬泳的人员参与救助,并让海边的快艇参与救援,最后将小伙子救上了岸,救援人员闻到小伙子满身酒气,赶紧拨打120将其送到医院。

记者来到青医附院时,溺水

的小伙子盖着毯子瘫坐在椅子上,打着吊瓶,浑身冻得发抖,半闭着眼睛。记者从医院了解到,小伙子姓张,今年22岁,莱西人。小伙的姨妈正在陪护他,记者采访遭到拒绝。“应该是与家人闹了矛盾。”董先生告诉记者,小伙子的姨妈推测,今早晨小伙子因为借车没有借出,没有面子,才会想不开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赵先生30元)

## 浇汽油欲焚车 阻挠城管执法

### 一摊贩因涉嫌危害 公共安全被民警带走

本报11月2日热线消息(记者苑菲菲 通讯员姜涛) 看到城管执法人员要查扣自己的橘子,摊贩急忙将橘子都摔碎在地。得知车辆也将被暂扣,居然又拿来汽油要焚烧车辆,并表示宁愿烧了也不能让城管用。2日上午,市北城管执法人员在吉林路早市外清理占路经营摊贩时,遭遇摊贩阻挠执法。最终,该摊贩被民警带走。

2日上午7时许,吉林路早市上人声鼎沸。

“这个路口不能摆摊,车子马上开走。”市北城管执法局辽宁路中队执法人员赶到时,部分占路摊贩立刻开车驶离,仅靠路口的一辆装满水果的货车却始终不肯动。执法人员打算上前没收水果秤,对方一把将秤抱在怀里,双方你争我夺僵持了几分钟。周围的人涌上来,有人劝摊贩离开,也有人希望城管“开恩”。见围观市民的口风向着自己,摊贩抄起一根胳膊粗的棍子要动手,被围观的人制止。

看人越聚越多,堵塞了道路,城管上前要没收他的橘子。这时,急了眼的摊贩突然将整筐橘子都摔烂在地上,边喊“城管砸摊子了”,边阻止执法人员靠近。

“我宁愿摔了橘子,也不能让城管吃了!”摊贩激动地告诉记者,她姓陈,来自潍坊,雇了4个亲戚和她一同在此经营水果摊。而对于摊贩这一举动,执法人员哭笑不得。辽宁路中队邱队长表示,物品如果被暂扣,会当作证据登记保存,当事人接受处罚后可以领回。

摊主表示,因为早市里摊位费太贵,她只能在这里摆摊。据附近居民介绍,该摊贩占路经营一年有余,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过多次劝离和处罚,对方依旧我行我素。“把路都堵了,开车根本过不去。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居民说,为了在这停车,占路摊贩将前段人行道设置的挡车柱全部拔掉了,路口附近经常有车主和商贩因为抢道发生争执。

随后,执法人员决定暂扣其车辆。得知这一情况的摊贩侄子跑进驾驶室,强行启动货车想要冲破人群逃走,被城管执法车成功拦截。这时,摊贩的另一个侄子冲入人群拎回一桶汽油,泼到自己的车上,“你们要是敢扣车我就烧车!”摊贩也在旁边喊叫,称宁可烧车也不能让城管抢去用。执法人员立刻上前将对方手中的汽油桶夺下,周围市民也纷纷劝说。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,该摊贩最终被民警带走,做进一步调查。

## 房客与二房东签约一年,却被原房东告知房子已到期

# 二房东“失踪”骗走万元房租

本报11月2日热线消息(记者张杰 李珍梅)

10月31日,岛城市民徐珊珊向本报记者反映,3月份,一个自称尚俊香的二房东在胜利花园转租给她一套房子,当时签下了一年的合同。可如今徐珊珊却被原房东告知,她的租房合同是假的,并要求她搬出去。可二房东拿着租金不知去向,徐珊珊近2万块钱的租金不知到哪里去要。

“9月份我才从原房东那得知,他没有和二房东签三年合同,而且他说房子到现在已经到期,要我搬出去。”10月31日,徐珊珊说,3月18日,她通过洛阳路上一家房产中介在胜利花园找到了一套房子。“房子是三室两厅两卫的,看到价格确实挺合适,就和二房东签了一年的合同,房租为2万元,还交了3000元押金。”

“当时尚俊香给我看了她与原房东的租房合同,我看到租房合同上注明期限是三年,并且还有转租权,所以就比较放心地租下来了。谁知道会发生这种事。”徐珊珊一脸无奈。

记者发现,二房东与原房东的合同是复印件,租赁时间为2009年9月8日到2013年9月8日,并标明二房东在合同期内有转租权。

“我看到她给我提供的材料挺齐全的,当时并没有

打电话向原房东求证。”徐珊珊告诉记者,“从我租房时,就开始欠水费,几个月后我想让二房东把水费交上,但是二房东却突然找不到人了。”无奈之下,徐珊珊只能联系原房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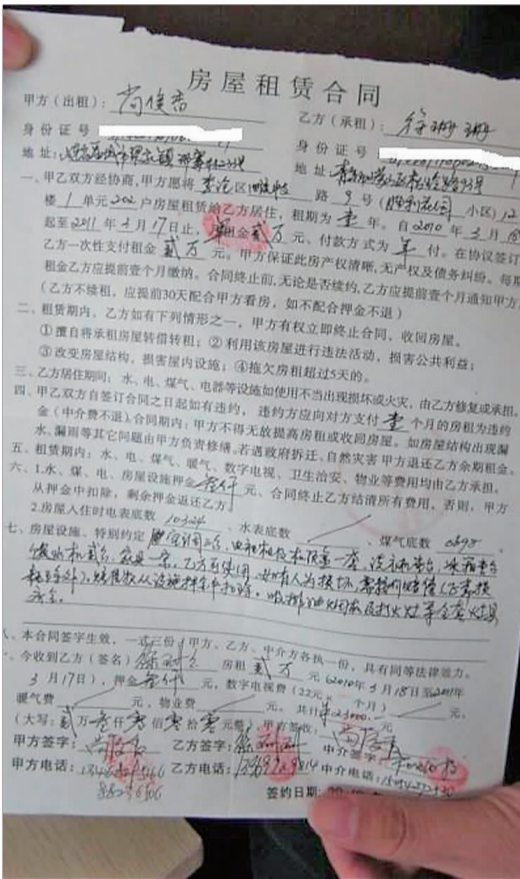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并没有租给尚俊香房子,她那个合同是假的,必须马上把房子给我腾出来。”原房东李一丹告诉记者。原房东的委托代理人王平华表示,“李一丹和尚俊香签任何协议,她那份协议是假的。”

“现在二房东联系不到了,原房东又要求腾房子,我两万块钱的租金估计要打水漂了。”徐珊珊很无奈。记者随后拨打合同上二房东留下的两个手机号一个座机号,全都是空号。

11月1日,徐珊珊只好从租的房子里面搬出来。“只能搬出来了,损失了上万块钱。”徐珊珊表示,准备起诉二房东和中介,以挽回损失。

对此,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海波表示,徐珊珊在看二房东提供的合同时,有房屋中介在场,她可以相信房源的合法性。而如今给原房东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二房东承担。房产中介没有尽到审查的义务,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。

青岛市政府2010年9月1日生效的《关于加强我市



徐珊珊展示与二房东的租房合同。

《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规定,房屋出租应当备案登记,这样房屋的租赁信息将

被公示,承租人租房时最好查询一下租赁信息,以免上当受骗。

## 小情侣吵架 戒指扔进河

### 海泊河管理人员下河帮其将戒指捞出

本报11月2日热线消息(记者赵波) 2日上午,在山东路家乐福对面的海泊河河边,因和男友吵架,一女子一气之下将定情戒指扔进河中后后悔,准备只身下河打捞被管理人员制止,最后海泊河管理人员在河中打捞一个多小时将戒指捞出。

2日上午,记者在山东路东侧的海泊河河边看到,河中一名男子穿着水裤拿着一根杆子正在河里捞东西,岸上的一名20岁左右的

女子小红(化名)密切注视着打捞的男子。小红说她将一个钥匙扣掉进了河里。

“不就是一个钥匙扣吗?干吗费这么大劲?”一位路人质疑。小红很着急地表示,这个钥匙扣对她来说意义重大。10点35分,河中的中年男子用钩子将一个很小的金属物件钓了出来,并交给了小红。记者看到一枚银色的戒指。

“我以后再也不做这样的傻事了。”小红向中年男

子说。中年男子告诉记者,小红与男友吵架,一气之下将定情的白金戒指扔进了河里,接着后悔了,准备自己下河捞,被海泊河的管理人员制止。中年男子得知记者的身份后,不肯透露自己的姓名离开了。

记者找到海泊河管理中心一个办公亭,工作人员朱士杰说,当时小红要自己下河捞,被他制止,他请示领导,而他的领导张兵亲自下水帮小红捞了上来。